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138號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博鈞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79條定有明文。又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1089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故於父母均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時，前述允許或承認，除有父母其中一方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應由父母共同為之。則債權人如不能釋明其與未成年債務人所簽立之契約，已得該債務人父母全體之允許或承認，或契約

01 之簽立僅得債務人之父或母允許或同意、而未允許或同意之  
02 他方確有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者，自難認此契約為有效，此  
03 時債權人即不能據此為由，逕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請求給  
04 付。

05 二、按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19日向  
06 其辦理分期付款用以支付購買商品之價金，詎債務人自113  
07 年6月起即未依約定付款，尚有帳款新臺幣16,601元未清  
08 償，為此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查，債務人係於00  
09 年0月0日出生，其與債權人於111年11月19日簽約，依修正  
10 前民法第12條及第13條第2項規定，於簽約時債務人未滿20  
11 歲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且未婚，依上開說明，兩造所訂契約，  
12 應得債務人當時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始生效力。然  
13 查，依債權人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影本所  
14 示，並無債務人當時法定代理人之簽章，債權人復未另為釋  
15 明上開契約已得債務人當時法定代理人合法之允許或同意，  
16 上開契約自難認為已發生效力。從而，債權人以債務人未依  
17 系爭契約繳款為由，對其提出本件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  
18 回。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